采购需求

**一、质量要求：**

**数量：2.95万册**

（1）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，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。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，一经查实，采购人将拒付书款，终止合同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（2）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，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，如果出现违例，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人将不予以付款。

（3）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，如发现因出版信息、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本馆收藏的，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、错订等图书，能保证无条件退货。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，由供应商负责。必要时，供应商能够派出人员驻校进行加工，并且费用自理。

（4）对于出现开胶、散页、倒装、缺页、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，无论加工与否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。

（5）供应商图书经营品种至少达到当年全国出版图书品种的50%以上，能保证涵盖采购人所需图书的采集供应。提供A类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B类哲学、宗教、C类社会科学总论、D类政治、法律、E类军事、F类经济、G类文化、科学、教育、体育、H类语言、文字、I类文学、J类艺术、K类历史、地理、N类自然科学总论、R类医药、卫生等纸质图书。针对本条出具承诺函（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文件处理）。

（6）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近五年出版发行。

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免费及时提供全国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目录信息，书目数据要完整，应包含ISBN、书名、作者、价格、摘要、读者对象、丛编、版本、开本、页码等详细信息。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能体现采购人办学特色、转型发展的专题采购书目。

（2）供应商收到图书采购订单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回告，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，以最短时间、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。及时向采购人图书馆通报图书组织情况，对于未采购到的图书说明原因。

（3）当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比订单价格额高出30%、ISBN和书名等信息与采访数据不符时，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图书馆联系确认后再组织图书。否则，采购人图书馆有权拒收。

（4）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图书馆提出的到全国大型书市、各级图书展览会或指定地点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，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事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5）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图书馆订购单之日起，应尽快组织采购加工并送书到采购人图书馆，三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5%；现采中文图书应在15个自然日内送书到，到书率不低于98%；至2025年 月 日，全部预订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95%，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98%。并对未到图书作详细说明。订购图书超过90个自然日未到者，采购人图书馆有权取消订单。

（6）供应商应将图书免费送到采购人图书馆指定地点，随书提供图书总清单一份和每包书清单一式两份，总清单上要注明订单号、批次号、本批书种数、册数、码洋，分包清单注明该包书的码洋，书名、书号、定价、出版社、复本等详细信息，以便于图书的验收。送书同时将本批书的编目MARC数据发到采购人图书馆。

（7）订购图书经采购人图书馆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，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图书为准。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，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，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、册数、销售折扣、实洋等项内容。

（8）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。

（9）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，包括运费、税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，还应包括免费全加工服务（图书加工中涉及的材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）。

（10）采购方式 ：采购以订单采购与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1）供应商收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要达到80%，三个月内总到书率达到95%。乙方每一个月向甲方反馈一次到书情况、停发清单及原因。

技术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，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，数据格式符合《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》，标准图书分类以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为准，并能适用于采购人图书馆使用的管理系统（供应商可提供MARC数据样本以及其编目人员经CALIS或国家图书馆培训合格证明）。同时，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、下载、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。

（2）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图书馆需要的图书加工服务，主要包括：

提供粘贴防盗磁条。使用16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，一般图书300页以内安放2根，精装书、300页以上图书安放3根。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，牢固隐蔽不易发现。

提供清单核对、盖馆藏章、粘贴条码和书标等加工服务。

以上服务涉及的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